

ICS 67.160.10
X 6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623—2011
代替 GB 18623—2002

GB/T 18623—2011

地理标志产品 镇江香醋

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—
Zhenjiang vinegar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地理标志产品 镇江香醋
GB/T 18623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
2012年9月第二版 2012年9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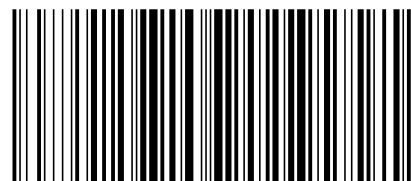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43194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8623-2011

2011-05-12 发布

2011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	2
5 要求	2
6 试验方法	4
7 检验规则	5
8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6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镇江香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	7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有机酸的检测方法	8

**GB/T 18623—2011《地理标志产品 镇江香醋》
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**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 6 日批准,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一、将 5.4.1 中的“乙酸含量不高于上述有机酸总含量的 65%”修改为“乙酸含量不高于上述有机酸总含量的 78%”。

二、将 5.6“使用本标准规定的标签标注‘镇江香醋’产品不添加苯甲酸及其钠盐,其他食品添加剂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”修改为“使用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”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 2005 年第 78 号令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、GB/T 17924—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》及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8623—2002《镇江香醋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8623—2002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将标准属性由强制性国家标准改为推荐性国家标准;
-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,修改了标准中英文名称;
- 修改了“炒米色”术语和定义的内容(见 3.2,2002 年版的 4.2);
- 明确了镇江香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,增加了经纬度要求(见第 4 章);
- 在原辅材料中增加了“麸皮”、“大糠”和“大米”的质量要求(见 5.1.3、5.1.4 和 5.1.5);
- 补充了对生产环境的要求(见 5.2,2002 年版的 5.2);
- 重新描述了主要工艺流程(见 5.3.1,2002 年版的 5.3.1);
- 增加了特征指标要求(见 5.4.1);
- 完善了感官特性中香气和体态特性的描述(见 5.4.2 表 1,2002 年版的 5.4 表 1);
- 在理化指标中,取消了规格,增加了产品等级要求;还增加了可溶性无盐固形物的要求(见 5.4.3 表 2,2002 年版的 5.5 表 2);
- 增加了食品添加剂使用要求(见 5.6);
- 增加了净含量的要求(见 5.7);
- 增加了有机酸的检测方法(见 6.1 和附录 B);
- 修改了判定规则,补充了复检要求(见 7.5,2002 年版的 7.5)。

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(SAC/WG 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镇江市醋业协会、镇江市标准化协会、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明法、沈志远、许开慧、夏蓉、陈伟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8623—2002。